



颱風災害各項服務處理原則公告

因應颱風災害，自每次災害發生日起3個月內，只要災區保戶提出受災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者，可透過客戶關懷部之服務專線0800-012-666申請各項服務措施：

- 一、保單借款：得申請免繳6個月之借款利息。
- 二、保單補發：得申請免繳工本費。
- 三、續期保費：得申請緩繳3個月之應繳續期保險費。
- 四、快速理賠：

對於災害中不幸身故的保戶，將主動聯繫受益人並提供協助，而事故內容一經確認，將優先處理給付相關事宜，有關理賠需檢附正本文件則可於給付完成後再行後補。醫療理賠將優先辦理給付。